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 職稱	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情	備部 形	備考
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				

承辦人職名章

申請單位(每1頁均  
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  
電話：示)

電話：(上級人事權責  
主管單位，  
如無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